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573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林嘉鴻

被　　告　田錦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1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9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6,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1925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旁無名巷，因駕駛疏忽，擦撞（下稱系爭事故）伊承保、訴外人蔡政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維修後，維修費用包含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2,202元、烤漆費用9,832元、及零件費用27,798元，共46,413元。原告已給付保險金予訴外人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部公司）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車子倒退撞到系爭車輛，被告願意賠償。但第一次估價時車主說28,000元，後來變40,000多元，就不願意付了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於114年11月3日駕駛1925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旁無名巷，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維修後，維修費用包含工資費用12,202元、烤漆費用9,832元、及零件費用27,798元，共49,832元。原告已給付保險金予中部公司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節，有車險理賠計算書、行照、駕照、賠款滿意書、發票、估價單、工作傳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1925車輛疏忽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核被告係過失不法侵害蔡政雄之財產權，蔡政雄因此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已依其與蔡政雄之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蔡政雄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6,413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中，零件費用固為27,798元，然揆諸上開說明，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4年7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1月3日，已使用0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4,37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12,202元、烤漆費用9,832元，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46,413元（計算式：24,379+12,202元+9,832元=46,413元）。

2.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

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5日寄存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於115年5月25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413元（計算式：24,379元＋12,202元＋9,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簡鴻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詩涵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7,798×0.369×(4/12)=3,4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798-3,419=24,379